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57
15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五十一届会议

海洋法

1996年1月9日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交一份关于黑海海峡航行问题的文件(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题为“海洋法”的议程项目的文件分发为荷。

拉夫罗夫(签名)

附 件

俄罗斯提请注意1995年12月8日大会A/50/809号文件,该文件说明土耳其政府关于黑海海峡航行问题的立场及土耳其当局在该方面采取的行动。在这方面,俄罗斯确定其在1995年11月14日A/50/754号文件所载的关于这个问题的观点不变。因此,该文件内提出的详细论点不必在此赘叙,目前,俄罗斯联邦的答复仅限于下列各点。

A/50/809号文件详细开列关于必须确保黑海海峡航行安全的考虑因素。俄罗斯也假定必须确保黑海海峡此种航行安全。这确实是一个重要的问题,行使确保航行安全的有关职权的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特别是海事组织海安全委员会)正为此详细讨论这个问题。因此,1995年11月23日海事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关于黑海海峡航行问题的决议。该决议除了别的以外,确定经海事组织拟订并通过的关于黑海海峡航行的规则和建议。同时,该决议强调关于黑海海峡航行的国家条例应完全符合海事组织的规则和建议。

1995年11月14日的俄罗斯文件(A/50/754)所的问题的重点不同。该文件强调一国必须履行其在国际条约下的义务并遵守普遍确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特别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原则和规范。

土耳其的文件(A/50/809)显然是要消除目前在这方面的一切疑虑。该文件在第18段指出“土耳其的《条例》(曾以法律形式颁布)与适用的国际法和航行自由是完全相符的。《条例》确认了1936年《蒙特勒公约》,绝不违背其任何规定。《条例》的目的不是要限制或者削减航行权利”。

但是,此一声明并不反映真实情况。《蒙特勒公约》第2条规定“……商船应在海峡享有完全的过境和航行自由,不论昼夜、悬挂何国旗帜或装载何种货物”。但是,土耳其通过的《条例》基本上规定了管制某类商船通过海峡的程序。此外,按照土耳其《条例》的规定,海峡可能因各种理由完全禁止航行,但这些理由大都是无中生有,毫不合理。

俄罗斯要再度强调,在提请联合国注意这个问题时,它只是想防止可能导致区域

内紧张局势的情况的出现。我国深信土耳其,象俄罗斯联邦和区域内其他国家一样,致力于在睦邻和合作的基础上建立关系。但是,所出现的困难不能以单边行动解决,必须通过建设性对话解决,俄罗斯联邦一直准备进行对话。

俄罗斯指出,土耳其不愿承认黑海海峡航行制度所引起的问题并非如A/50/809号决议第39段所述是一个“纯粹的技术性问题”,而是与一国履行其在国际条约下的义务的原则有关。因此,俄罗斯联邦认为大会是完全适合讨论这个问题的论坛。
